

证券代码：301288 证券简称：*ST清研 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，分别为陈福明、汪姜维、王小沁、陈桂红、陈赛芝、薛永强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淑杰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同时，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